

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胡仁昱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张兴先生。三名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